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根據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
待進行補償安排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36,371,25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25.6%)的合共十三份有效申請。餘下395,855,771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74.4%)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將395,855,771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透過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誠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另一份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至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按比例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將根據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另行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柏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